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安泰科技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”）以及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”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已经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解释及通知规定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；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准则解释第 18

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使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